

海事處就SKDC(M)文件第85/24號的會後回覆

「發展西貢區海洋經濟，  
建立地區特色及增加就業機會」

海事處主要負責香港水域內船隻及航行安全事務。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規定，所有本地船隻必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才可在香港水域航行。然而，有關係文不適用於純作遊樂用途而沒有裝設引擎的船隻，例如獨木舟及小艇等。

海事處  
2024 年 10 月